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合众思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合众思壮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100% 股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合众思壮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资产重组为合众思壮发行股份购买天派电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合众思壮主要从事卫星导航领域和空间信息应用领域的相关业务，面向行业市场提供北斗高精度产品、服务和空间信息应用解决方案，目前业务划分为北斗高精度、北斗移动互联和空间信息应用三个业务板块。合众思壮一直寻求在坚持原有业务的同时，拓展合众思壮北斗高精度定位导航和空间信息应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链条，致力于汽车高精度导航和自动（辅助）驾驶方面的产品和服务，以实现原有业务结构的优化及拓展。

天派电子主营业务为车载导航多媒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派电子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并购，是否

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不存在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并购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合众思壮主要从事卫星导航领域和空间信息应用领域的相关业务，面向行业市场提供北斗高精度产品、服务和空间信息应用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天派电子主营业务为车载导航多媒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合众思壮一直寻求在坚持原有业务的同时，拓展合众思壮北斗高精度定位导航和空间信息应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链条，致力于汽车高精度导航和自动（辅助）驾驶方面的产品和服务，以实现原有业务结构的优化及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至车载多媒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天派电子不属于同行业产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郭信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9.46%；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目前已知信息，如交易方案实施，则郭信平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31.2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郭信平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合众思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方式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 和 ST）；

（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

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 2016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东兴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为 A。

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项目主办人：_____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